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服务事项清单.....（1）
（一）交费.....（1）
（二）办电.....（1）
（三）用电变更.....（3）
二、办事不找关系路径.....（6）
（一）掌上办.....（7）
（二）窗口办.....（8）
9. 阜新.....（51）
15. 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76）
三、合规办事业务指南.....（85）
（一）交费.....（85）
1. 居民交费.....（85）
2. 企业交费.....（86）
（二）办电.....（87）
3. 高压客户新装/增容服务.....（87）
4. 小微企业客户新装/增容服务.....（92）
5. 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94）

6. 低压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96）
7. 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98）
8. 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102）
9. 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104）
10.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107）
（三）用电变更.....（111）
11. 变压器减容服务.....（111）
12. 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114）
13. 变压器暂停服务.....（116）
14. 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119）
15. 用电更名服务.....（121）
16. 用电过户服务.....（123）
17. 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服务.....（126）
18. 电能表校验服务.....（128）
19. 纳税人信息变更服务.....（130）
四、违规禁办事项清单.....（133）
五、容缺办理事项清单.....（134）

服务事项清单

服务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交费	1	居民交费	85	业务指南 1.居民交费
	2	企业交费	86	业务指南 2.企业交费
办电	3	高压客户 新装/增容服务	87	业务指南 3.高压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办电	4	小微企业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91	业务指南 4.小微企业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5	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93	业务指南 5.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6	低压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96	业务指南 6.低压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7	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98	业务指南 7.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办电	8	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101	业务指南 8.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9	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103	业务指南 9.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10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106	业务指南 10.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用电变更	11	变压器减容服务	110	业务指南 11.变压器减容服务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用电变更	12	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	112	业务指南 12.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
	13	变压器暂停服务	114	业务指南 13.变压器暂停服务
	14	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	117	业务指南 14.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
	15	用电更名服务	119	业务指南 15.用电更名服务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用电变更	16	用电过户服务	120	业务指南 16.用电过户服务
	17	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服务	123	业务指南 17.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服务
	18	电表校验服务	125	业务指南 18.电表校验服务
	19	纳税人信息变更服务	127	业务指南 19.纳税人信息变更服务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掌上办
    - 居民交费
    - 高压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 小微企业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 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 低压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 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 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 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 变压器减容服务
    - 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
    - 变压器暂停服务
    - 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
    - 用电更名服务
    - 用电过户服务
    - 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服务
    - 电表校验服务
    - 纳税人信息变更服务
  - 网上办
    - 企业交费
  - 窗口办
    - 居民交费
    - 企业交费
    - 高压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 小微企业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 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 低压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 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 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 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 变压器减容服务
    - 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
    - 变压器暂停服务
    - 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
    - 用电更名服务
    - 用电过户服务
    - 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服务
    - 电表校验服务
    - 纳税人信息变更服务
  - 银行办
    - 居民交费
    - 企业交费
  - 咨询热线
    - 95598

网上国网App下载、注册指南

掌上办——

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App，是国家电网公司官方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客户可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网上国网App，在线查询电量电费、故障报修、交费电费、办理新装和用电变更。如需进一步了解操作方法可扫描下方操作指南二维码。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网上国网App下载、注册指南

供电营业厅地图导航

窗口办——

欢迎前往国网辽宁电力供电营业厅

序号	地市	营业厅名称	地址	电话
630	阜新	国网彰武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老站路45号	0418-6916957 0418-6916958
631	阜新	国网西六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西六镇本街	0418-6916780
632	阜新	国网兴隆山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兴隆山镇兴隆山村前碱屯	0418-6916788
633	阜新	国网东六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东六镇东六村二组	0418-6916726
634	阜新	国网二道河子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二道河子镇本街东段	0418-6916703
635	阜新	国网苇子沟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苇子沟镇本街	0418-6916774
636	阜新	国网后新秋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后新秋镇本街	0418-6916743
637	阜新	国网大四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大四镇本街	0418-6916714
638	阜新	国网兴隆堡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兴隆堡镇本街	0418-6916784
639	阜新	国网哈尔套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哈尔套镇本街	0418-6916739
640	阜新	国网四堡子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四堡子镇本街	0418-6916766
641	阜新	国网满堂红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满堂红镇十字街	0418-6916749
642	阜新	国网章古台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本街	0418-6916791

序号	地市	营业厅名称	地址	电话
643	阜新	国网四合城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四合城镇宾王路 3 号	0418-6916769
644	阜新	国网阿尔乡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阿尔乡镇阿尔乡村	0418-6916711
645	阜新	国网冯家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冯家镇老街	0418-6916733
646	阜新	国网大德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大德镇本街	0418-6916722
647	阜新	国网大冷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大冷镇本街	0418-6916717
648	阜新	国网双庙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双庙镇本街	0418-6916761
649	阜新	国网平安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平安镇 28 号	0418-6916755
650	阜新	国网五峰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五峰镇本街十字路北 500 米	0418-6916705
651	阜新	国网两家子供电营业厅	阜新市彰武县两家子乡本街	0418-6916745

窗口办——

政务服务中心导航

欢迎前往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地市	政务服务中心名称	地址	电话
77	阜新	彰武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新市彰武县丹霍路39号	0418-773328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交费

1.居民交费

居民交费是指居民用电客户向供电企业支付电费。

1.1　需提供材料

用电客户名称、用电客户编号。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居民交费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居民交费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居民交费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居民交费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居民交费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居民交费

③其他方式：电e宝、微信、支付宝、银行代收、代扣等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居民客户交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2.企业交费

企业交费是指企业用电客户向供电企业支付电费。

2.1　需提供材料

用电客户名称、用电客户编号。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

②网上办：企业网银（http://www.esgcc.com.cn）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企业网银交费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2.企业交费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企业网银交费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2.企业交费

③其他方式：银行电汇、转账等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企业客户交费推荐使用企业网银。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二、办电

3.高压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高压客户新装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办理新装用电；高压客户增容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增加用电容量。

3.1 需提供材料

普通客户: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其他客户:

①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应该履行政府批复、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客户应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②特级、一级、二级重要客户应提供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和应急电源相关资料;

③煤矿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非煤矿山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⑤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应提供对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资质证明和工艺流程。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高压新装/增容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3.1高压客户新装服务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3.2高压客户增容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高压新装/增容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3.1高压客户新装服务

办理流程

3.2高压客户增容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高压新装/增容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3.1高压客户新装服务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3.2高压客户增容服务

3.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供电方案答复时限：高压单电源客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压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③竣工检验时限：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④装表接电时限：在竣工检验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4　温馨提示

①若客户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供电企业将实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客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②供电方案有效期自供电方案答复之日起至受电工程开工之日止，高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 1 年。如客户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在有效期到期前 10 天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③对于 66 千伏及以上客户、10 千伏重要客户、10 千伏存在二级及以上重要负荷客户、10 千伏存在高次谐波、冲击性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性等特殊负荷客户开展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请客户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及时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供电企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客户在受电工程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及时通知供电企业开展中间检查，并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供电企业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④对省级及以上园区、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客户，红线外配套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红线内受电工程由客户自

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对其他客户，公共电网连接点以上配套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改造），公共电网连接点以下受电工程由客户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

⑤客户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网站http://dbj.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⑥高压客户新装/增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⑦自2023年6月1日起，办理高压新装业务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2023年6月1日之前正式提交用电申请、经确认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

⑧自2023年6月1日起，办理高压增容业务的工商业用户，增容后用电容量（指运行容量，下同）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增容前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截至2023年6月1日在途未送电

的用户，均可按上述原则选择。

4. 小微企业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小微企业客户新装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220/380 伏小微企业客户办理新装用电；小微企业客户增容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220/380 伏小微企业客户增加用电容量。

4.1　需提供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小微企业新装/增容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4.1小微企业客户新装服务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4.2小微企业客户增容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小微企业新装/增容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4.1小微企业客户新装服务

办理流程

4.2小微企业客户增容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小微企业新装/增容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4.1小微企业客户新装服务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4.2小微企业客户增容服务

4.3　办理时限

①受理签约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施工接电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在无通道和施工受阻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4　温馨提示

①若客户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供电企业将实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客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②客户可以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点击“小微企业名录”，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确定是否为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

③供电企业为160千瓦及以下（沈阳、大连地区200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客户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客户红线外配套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含计量装置）。

④小微企业客户新装/增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5.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220/380伏非小微企业客户办理新装用电；低压非居民客户增容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220/380伏非小微企业客户增加用电容量。如果为小微企业，请转阅《4.小微企业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5.1　需提供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5.1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服务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5.2低压非居民客户增容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5.1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服务

办理流程

5.2低压非居民客户增容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5.1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服务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5.2低压非居民客户增容服务

5.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供电方案时限：3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③装表接电时限：在竣工检验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5.4 温馨提示

①若客户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供电企业将实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客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②供电方案有效期自供电方案答复之日起至受电工程开工之日止，低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 3 个月。如客户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在有效期到期前 10 天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③客户可以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网站 http://dbj.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④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6. 低压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低压居民客户新装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220/380 伏居民客户办理新装用电；低压居民客户增容服务是指供电电压为

220/380 伏居民客户增加用电容量。

6.1　需提供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等）；

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

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6.1低压居民客户新装服务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6.2低压居民客户增容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低压居民新装/增容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6.1低压居民客户新装服务

办理流程

6.2低压居民客户增容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低压居民新装/增容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6.1低压居民客户新装服务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6.2低压居民客户增容服务

6.3　办理时限

①受理签约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施工接电时限：自红线外配套工程竣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在无通道和施工受阻情况下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4　温馨提示:

①若客户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供电企业将实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客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②低压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7. 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是指物业服务公司或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等单位，建设在楼宇、商场、停车场等公共区域，为社会车辆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新装用电。

7.1　需提供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

③停车位（库）平面图;

④如在居民小区建设充电桩，需提供物业出具的允许施工证明等资料；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

⑤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⑥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7.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7.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7.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7.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供电方案答复时限：高压单电源客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压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③竣工检验时限：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

④装表接电时限：在竣工检验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7.4　温馨提示

①若客户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供电企业将实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客户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②供电方案有效期自供电方案答复之日起至受电工程开工之日止，高压供电方案有效期为 1 年。如客户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在有效期到期前 10 天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③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客户，红线外配套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红线内受电工程由客户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

④您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网站http://dbj.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⑤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办理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业务的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

价；100 千伏安-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2023 年 6 月 1 日之前正式提交用电申请、经确认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

⑦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办理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增容业务的用户，增容后用电容量（指运行容量，下同）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增容前 315 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在途未送电的用户，均可按上述原则选择。

8. 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是指物业服务公司或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等单位，建设在楼宇、商场、停车场等公共区域，为社会车辆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 220/380 伏电压等级接入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新装用电。

8.1　需提供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固定车位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

③停车位（库）平面图；

④如在居民小区建设充电桩，需提供物业出具的允许施工

证明等资料，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

⑤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8.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8.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8.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8.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施工接电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8.4 温馨提示

①若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供电企业将实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②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计量装置（含表箱）及以上外线接入工程，客户负责自行投资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建设计量装置以下用电设施。

③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

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9.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是指供电电压等级为220/380伏的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新装用电。

9.1 需提供材料

①购车证明：购车发票、购车合同、购车意向书、行驶证等证明（以上材料任选一）；

②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等）；

③车位使用证明：车位购买证明（发票、合同或者协议等）；如果是租赁车位，提供租期超过一年的租赁合同；

④物业证明：需提供物业出具的允许施工证明等资料，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

⑤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9.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9.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9.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服务

9.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施工接电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9.4 温馨提示

①若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供电企业将实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②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计量装置（含表箱）及以上外线接入工程，客户负责自行投资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建设计量装置以下用电设施。

③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装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10.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是指分布在客户端，接入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以就地消纳为主的电源并网。电源包括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风能、氢能、地热能、海洋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含煤矿瓦斯发电）等。

10.1 需提供材料

自然人：

①项目业主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等）；

②产权人与项目业主身份一致的房屋产权证明。

非自然人:

①项目业主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

③与项目业主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

④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其他情况:

①多并网点和10千伏及以上接入的发电项目需提供前期工作及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

②大工业客户需提供用电电网相关资料;

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共屋顶光伏项目需提供建筑物及设施使用或租用协议;

④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电源需提供物业、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建设证明;

⑤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⑥若委托第三方管理，提供项目管理方资料（工商营业执照、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0.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分布式电源并网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0.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分布式电源并网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0.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10.3 办理时限

①并网申请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接入方案答复时限:

第一类分布式电源项目：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供电企业在并网意向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回复。若需要开展现场勘查，或需要专项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供电企业20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二类分布式电源项目：10（20）千伏、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分布式电源。供电企业在并网意向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第三类分布式电源项目：10（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装机容量6兆瓦及以下的分布式电源。供电企业在并网意向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第四类分布式电源项目：10（20）千伏或35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且项目装机容量6兆瓦以上的分布式电源。供电企业受理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③设计文件审查时限：自客户提交设计文件之日起，供电企业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审查;

④并网发电时限：自受理并网验收与调试申请之日起，220/380伏项目5个工作日内、其他项目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装置安装、发用电合同及调度协议签订；计量装置安装、发用

电合同及调度协议签订完成后，220/380 伏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其他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验收与调试，转入并网运行。

10.4 温馨提示

①供电企业为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服务。其他分布式发电项目需由项目业主自行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在申请并网时提供备案文件;

②客户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东北能源监管局网站http://dbj.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③分布式电源并网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三、用电变更

11.变压器减容服务

变压器减容服务是指需要整台或整组变压器拆除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的变更用电服务。

11.1 需提供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变压器减容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1.变压器减容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变压器减容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1.变压器减容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变压器减容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1.变压器减容服务

11.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方案答复时限：单电源客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多电源客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③封停设备时限：非永久性减容业务，供电公司将按照与客户预约的时间，到现场进行设备封停。永久性减容业务，在竣工验收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11.4　温馨提示

①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电力客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②减容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

③减容分为永久性减容和非永久性减容。非永久性减容在减容期限内供电企业保留客户减少容量的使用权。减容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④对于有受电工程的重要或有特殊负荷客户，自客户提交设计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

⑤对于有受电工程的重要或有特殊负荷客户，自客户申请中间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⑥对于有受电工程的客户，自客户申请竣工检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⑦变压器减容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

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⑧自2023年6月1日起，工商业用户办理减容（恢复）业务，业务办理后，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原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减容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减容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截至2023年6月1日在途未停（送）电的用户，均可按上述原则选择。

12.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

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是指客户在减容期间申请恢复容量的变更用电服务。

12.1 需提供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变压器减容恢复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2.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变压器减容恢复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2.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变压器减容恢复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2.变压器减容恢复服务

12.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启封设备时限：按照与客户预约时间，即时完成。

12.4　温馨提示：

①电力客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②变压器减容恢复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③自2023年6月1日起，工商业用户办理减容（恢复）业务，业务办理后，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原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减容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减容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截至2023年6月1日在途未停（送）电的用户，均可按上述原则选择。

13.变压器暂停服务

变压器暂停服务是指客户在正式用电后，由于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临时变更、设备检修或季节性用电等原因，

为了节省和减少电费支出，需要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6个月以内的变更用电服务。

13.1 需提供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变压器暂停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3.变压器暂停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变压器暂停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3.变压器暂停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变压器暂停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3.变压器暂停服务

13.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现场封停时限：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将按照与客户预约的时间，到现场进行设备封停，即时完成。

13.4 温馨提示

①电力客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可由客户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

②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客户，不论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恢复其原电价计费方式，并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基本电费；

③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

④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⑤变压器暂停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⑥自2023年6月1日起，工商业用户办理暂停（恢复）业务，业务办理后，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原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暂停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暂停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截至2023年6月1日在途未停（送）电的用户，均可按上述原则选择。

14.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

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是指客户在变压器暂停期间申请恢复容量用电的变更用电服务。

14.1　需提供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变压器暂停恢复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4.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变压器暂停恢复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4.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变压器暂停恢复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4.变压器暂停恢复服务

14.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现场启封时限：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将按照与客户预约的时间，到现场进行设备启封，即时完成。

14.4 温馨提示

①实际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②暂停恢复后容量再次达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将暂停时执行的单一制电价计费恢复为原两部制电价计费。

③变压器暂停恢复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④自2023年6月1日起，工商业用户办理暂停（恢复）业务，业务办理后，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原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暂停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暂停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截至2023年6月1日在途未停（送）电的用户，均可按上述原则选择。

15. 用电更名服务

用电更名服务是指不涉及产权变更的客户名称变更服务。

15.1 需提供材料

居民客户: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等）;

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

非居民客户: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

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用电更名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5.用电更名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用电更名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5.用电更名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用电更名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5.用电更名服务

15.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5.4　温馨提示:

①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

②用电更名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16. 用电过户服务

用电过户服务是指用电地点产权变更后的客户名称变更服

务。

16.1　需提供材料

居民客户: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等）;

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

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非居民客户: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产权证明或其它证明文书;

③非居民原户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④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 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用电过户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6.用电过户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用电过户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6.用电过户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用电过户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6.用电过户服务

16.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办结时限: 居民过户业务自申请用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非居民过户业务自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起草; 自完成合同签订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

16.4 温馨提示

①原客户应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

②如果您为涉及电价优惠的客户，过户后需重新认定;

③原客户为增值税客户的，过户时请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业务。

④用电过户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⑤工商业用户办理过户、分户、并户业务，视为用电主体发生变更，自2023年6月1日起，新主体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2023年6月1日之前已正式提交申请且新主体的用电类别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17.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服务

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是指执行两部制电价计费方式的客户，按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调整计费方式的变更业务。客户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更经济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17.1 需提供材料

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7.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7.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7.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服务

17.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计量装置及采集终端安装时限：不需要换表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换表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17.4　温馨提示：

①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只适用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客户。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为按季度变更，用电客户可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季度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②变压器容量/需量变更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③工商业用户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通过改类业务办理。自2023年6月变更为工商业用电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2023年6月1日之前已正式提交改类申请且变更后的用电类别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④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用户选择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时，每自然年度最多可两次申请变更执行方式，即在每年7月1日和次年1月1日之前，提前15日提出申请变更，执行周期至少为半年。

⑤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

总用电量除以用户合同变压器容量。

⑥用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用户中，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存量工商业用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除发生用电减容至 315 千伏安以下，原则上不再允许变更为单一制。

18. 电能表校验服务

电表校验是指客户对有疑问的电能表、互感器等计量设备向供电企业提出校验申请的业务。

18.1 需提供材料

居民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等）；

非居民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电表校验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8.电表检验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电表校验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8.电表校验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电表校验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8.电表校验服务

18.3 办理时限

①业务受理时限：自申请用电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现场服务时限：现场工作人员将按照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更换新表，并将拆回表计送至计量检定机构检验，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

18.4　温馨提示：

①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向上一级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在申请验表期间，电费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电费退补。

②电表校验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19.纳税人信息变更服务

纳税人信息变更是指根据客户提供的增值税资料，对于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用电客户进行增值税信息增/改等维护。

19.1　需提供材料

①银行开户信息；

②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③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各供电营业厅、县（区）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②掌上办：网上国网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开始纳税人信息变更业务办理：

网上国网App办理入口

19.纳税人信息变更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纳税人信息变更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19.纳税人信息变更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纳税人信息变更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办理流程视频讲解

19.纳税人信息变更服务

19.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

①增值税变更只适用于非居民客户用电发票票据信息的变更。

②纳税人信息变更推荐使用网上国网App。您在业务办理过

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进行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虚拟货币“挖矿”违规办理新装、增容及变更用电服务	根据《关于开展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辽发改运行字〔2022〕128号），严格限制虚拟货币“挖矿”企业用电报装，严格用电报装审核，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供电。
临时用电客户违规办理增容及变更用电服务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使用临时电源的客户不得向外转供电，也不得转让给其他客户，供电企业也不受理其变更用电事宜。如需改为正式用电，应按新装用电办理。
破产客户分离出去新客户未偿清原破产客户电费和其他债务违规办理新装、增容及变更用电服务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从破产客户分离出去的新客户，必须在偿清原破产客户电费和其他债务后，方可办理新装、增容及变更用电手续，否则，供电企业可按违约用电处理。
个人租赁工业厂房违规办理自然人分布式电源并网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个人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综函新能〔2017〕224号），个人租赁工业厂房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按照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管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高压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即可容缺受理，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时补齐。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资料，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
2	小微企业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即可容缺受理，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时补齐。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资料，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
3	低压非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即可容缺受理，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时补齐。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资料，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
4	居民客户新装/增容服务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即可容缺受理，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时补齐。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资料，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
5	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服务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即可容缺受理，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时补齐。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资料，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6	低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服务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即可容缺受理，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时补齐。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资料，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
7	居民个人电动汽车充电桩服务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即可容缺受理，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时补齐。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资料，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
8	用电更名/过户服务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即可容缺受理，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时补齐。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资料，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
9	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	只要提供与用电主体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即可容缺受理，其他资料在现场勘查时补齐。如果现场勘查时客户不能补齐资料，供电企业将终止业务办理流程。	客户提供
补齐期限：供电企业现场勘查时补齐。			